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
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八标段）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84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一、总则 | 12 |
| 二、招标文件 | 15 |
| 三、投标文件 | 16 |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18 |
| 五、开标 | 18 |
| 六、资格性审查 | 19 |
| 七、评标 | 22 |
| 八、授予合同 | 22 |
| 九、质疑、投诉 | 24 |
| 十、验收 | 2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36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3 |
| 目 录 | 94 |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95 |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97 |
|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 98 |
|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 100 |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1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2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03 |
| 八、供货方案等 | 105 |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06 |
| 十、其他资料 | 1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八标段）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八标段）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84

2、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八标段）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917900元

最高限价：239179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登封采购-2025-184-1 | 第一包段：数字化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 14000000 | 14000000 |
| 2 | 登封采购-2025-184-2 | 第二包段：普通麻醉机、中端麻醉机、高端麻醉机 | 4543000 | 4543000 |
| 3 | 登封采购-2025-184-3 | 第三包段：手术床、一体化产床、产床、骨科牵引架、高频电刀、电动病床、无菌层流病床、辐射抢救台、脐血流检测仪、T组合复苏器、对接车 | 5374900 | 53749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

第一包段：数字化手术室5间、行为管理系统1套；

第二包段：普通麻醉机3台、中端麻醉机5台、高端麻醉机2台；

第三包段：手术床8台、一体化产床2台、产床4张、骨科牵引架1个、高频电刀5台、电动病床58张、无菌层流病床2张、辐射抢救台5台、脐血流检测仪1台、T组合复苏器1台、对接车13套。

5.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5 招标范围：

第一包段：数字化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段：普通麻醉机、中端麻醉机、高端麻醉机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包段：手术床、一体化产床、产床、骨科牵引架、高频电刀、电动病床、无菌层流病床、辐射抢救台、脐血流检测仪、T组合复苏器、对接车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6 质保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4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2.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八标段）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8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八标段）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11月07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4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5年11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第二包段、第三包段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七、技术参数”。
变更为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第二包段、第三包段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七、技术参数”变更，
详见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文件。
- 5、更正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第二包段、第三包段变更后的技术参数以答疑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给潜在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 座 1809 室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联系人：郭灵灵 电话：0371-61311660 |
| 1.1.4 | 项目名称 |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八标段）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登封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包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 第一包段：数字化手术室5间、行为管理系统1套； 第二包段：普通麻醉机3台、中端麻醉机5台、高端麻醉机2台； 第三包段：手术床8台、一体化产床2台、产床4张、骨科牵引架1个、高频电刀5台、电动病床58张、无菌层流病床2张、辐射抢救台5台、脐血流检测仪1台、T组合复苏器1台、对接车13套。 |
| 1.3.1 | 招标范围 | 第一包段：数字化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段：普通麻醉机、中端麻醉机、高端麻醉机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包段：手术床、一体化产床、产床、骨科牵引架、高频电刀、电动病床、无菌层流病床、辐射抢救台、脐血流检测仪、T组合复苏器、对接车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1. 3. 2 |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
| 1. 3. 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
| 1. 3. 4 | 质保期限 |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24个月； |
| 1. 3. 5 | 供货及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4.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举行 |
| 1. 10. 3 | 偏离 | 允许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 10. 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前17天 |
| 1. 10. 5 | 采购人澄清时间 | 投标截止前15天 |
| 1.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 1 | 最高限价及数量 | 各包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各包最高限价明细表。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 5. 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5. 3 |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1、第一包段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在三级综合医院所成交的同 |

| | | |
|-------|--------------|--|
| | | 品牌同档次业绩。（注：同类业绩是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在三级综合医院所成交的同品牌同档次业绩合同）； 2、第二、三包段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三级综合医院所成交的同类业绩。（注：同类业绩是指成交业绩货物中需包含本次项目的核心产品） 注：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5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手册的要求，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
| 4.4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5 |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 |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p> |

| | | |
|------------------|--------------------|---|
| | | 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第一包段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0.9%收取，第二包段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32%收取，第三包段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27%收取。逾期未支付的，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 10.2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结清。 |
| 10.3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
| 10.4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
| 10.5 |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豫财购【2017】9号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具体支付方式：远程评标的采用现金或者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非远程评标的采用现金支付。 |
| 10.6 | 特别提示 |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10.7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工业。 |

附件1:

各包最高限价明细表

| 包段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 第一包段 | 1 | 数字化手术室 | 间 | 5 | 1200 | 1400 |
| | 2 | 行为管理系统 | 套 | 1 | 200 | |
| 第二包段 | 1 | 普通麻醉机 | 台 | 3 | 61 | 454.3 |
| | 2 | 中端麻醉机 | 台 | 5 | 200 | |
| | 3 | 高端麻醉机 | 台 | 2 | 130 | |
| 第三包段 | 1 | 手术床 | 台 | 8 | 200 | 537.49 |
| | 2 | 一体化产床 | 台 | 2 | 47 | |
| | 3 | 产床 | 张 | 4 | 60 | |
| | 4 | 骨科牵引架 | 个 | 1 | 18 | |
| | 5 | 高频电刀 | 台 | 5 | | |
| | 6 | 电动病床 | 张 | 58 | | |
| | 7 | 无菌层流病床 | 张 | 2 | | |
| | 8 | 辐射抢救台 | 台 | 5 | | |
| | 9 | 脐血流检测仪 | 台 | 1 | | |
| | 10 | T组合复苏器 | 台 | 1 | | |
| | 11 | 对接车 | 套 | 13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八标段）项目

1.1.5 预算金额：23917900元

1.1.6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

第一包段：数字化手术室5间、行为管理系统1套；

第二包段：普通麻醉机3台、中端麻醉机5台、高端麻醉机2台；

第三包段：手术床8台、一体化产床2台、产床4张、骨科牵引架1个、高频电刀5台、电动病床58张、无菌层流病床2张、辐射抢救台5台、脐血流检测仪1台、T组合复苏器1台、对接车13套。

1.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1.9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1.1.10 质保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4个月

1.1.11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1.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2 招标范围

第一包段：数字化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段：普通麻醉机、中端麻醉机、高端麻醉机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包段：手术床、一体化产床、产床、骨科牵引架、高频电刀、电动病床、无菌层流病床、辐射抢救台、脐血流检测仪、T组合复苏器、对接车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要求

1.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1.5.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1.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定义及解释

1.6.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6.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6.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1.6.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1.6.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6.7 日期：系指公历日。

1.6.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1.6.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1.7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4 招标文件的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补充文件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货方案等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其他资料

3.1.2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2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处理好安全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6 特别说明

3.6.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6.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3.7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3.7.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3.7.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7.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7.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3.8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1》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

5.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代理机构用单位CA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 |
|---|---------|--|--|
| 2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3 | 资格要求 | <p>(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p> <p>(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 |
| 4 | 信用查询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将被拒绝投标。 |

| | | |
|---|----------------|---|
| | | 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5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采购人代表2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八、授予合同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

8.3 中标供应商变更

(1)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 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情况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8.4. 中标通知

8.4.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8.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5.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4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8.5.5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5.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电话：0371-6131166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9.5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7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十、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货物规格、质量要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一、其他

11.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3.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3.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 质保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
| 3.2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3.2.1 | 投标报价 30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委会一致认定，否决其投标。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 |
| | | | | |

| | | |
|-------|-------------|---|
| | | <p>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
| 3.2.2 | 技术部分 40分 | <p>技术参数及功能 40分</p> <p>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的得40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5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其他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等资料，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p> <p>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p> <p>3. 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p> |

| | | |
|----------------------|------------------|--|
| | | <p>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p> <p>4.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p> <p>5.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或“1.1, 1.2, 1.3,”或“2.1, 2.2, 2.3,”等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p> |
| 3.2.3 商务部分 30分 | (第一包段) 业绩 4分 | <p>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在三级综合医院所成交的同品牌同档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同类业绩是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在三级综合医院所成交的同品牌同档次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第二、三包段) 业绩4分 | <p>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三级综合医院所成交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同类业绩是指成交业绩货物中需包含本次项目的核心产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质保期限4分 | <p>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原厂质保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承诺书或确认函）</p> |
| | 节能环保1分 |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供货方案等12分 | <p>1. 供货方案：投标人应提供供货及安装方案，根据所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方案非常详细、完善的得4分；方案一般、不够完善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2. 安装调试期与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安装调试期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保证措施非常详细</p> |

| | | |
|--|-------------|--|
| | | <p>、完善的得4分；保证措施一般、不够完善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3.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根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培训计划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非常全面的得4分；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
| | 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3分 | <p>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具备厂商或行业认证（如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均具有拟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的；</p> <p>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的特点的得3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6分 |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方案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的特点的得6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一、评标原则

1.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1.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1.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1.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1.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1. 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 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2.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2.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3.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3.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3.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七、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必须为采购人要求供货前3个月内生产。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附属设备，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详见附属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清单表）。
3. 装机时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各两套，其中中文一套。出保后免费提供有效的维修密码，并提供标准操作规程电子版。
4.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5.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7. 供应商所投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或专用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操作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二、所遵循的标准及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的相应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最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6.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将设备交付到指定地点。
 8.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须提供原生产者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的成本、运输及保险、吊装、装卸、检测、配件供应、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且承担院内信息系统接口费用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内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10. 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投标人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 包装及运输要求：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应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内部所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 1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 11.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11.4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包括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

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产品最终目的地的距离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三、各包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通用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郑州境内方便的地点有正规维修点和维修机构及必需的零部件备件库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备货的配件。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建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间，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

5. 培训要求：提供 $\geqslant 5$ 天现场操作及诊断培训（含 AI 工具使用）。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6. 软件升级：终身免费提供功能升级。

7.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8.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10.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11.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四、质保期

1. 本次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所有仪器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同时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2. 免费上门是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拟购设备的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可预见的灾难性破坏、损坏或者被盗，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病毒或者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可与供应商协商解决。保修期内，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三十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4 个月。若成为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原厂保修承诺书或确认函。

4. 供应商应明确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

五、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1.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及时的技术支持。

2. 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若供应商未能在产品故障报修后三个月内排除故障的、或者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货（原厂生产）的、或者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则供应商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

3. 供应商须对产品的稳定性负责，负责免费上门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享有免费升级服务。

六、采购清单：

| 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第一包段 | 1 | ☆数字化手术室 | 间 | 5 |
| | 2 | 行为管理系统 | 套 | 1 |
| 第二包段 | 1 | ☆普通麻醉机 | 台 | 3 |
| | 2 | ☆中端麻醉机 | 台 | 5 |
| | 3 | ☆高端麻醉机 | 台 | 2 |
| | 附属设备 | 麻醉药物推车 | 辆 | 17 |
| | | 可视喉镜 | 个 | 1 |
| | | 气压止血仪 | 台 | 2 |
| | | 普通升温毯 | 台 | 6 |
| | | 医用升温毯 | 台 | 1 |
| | | 亚低温治疗仪 | 台 | 2 |
| | | | | |
| 第三包段 | 1 | ☆手术床 | 台 | 8 |
| | 2 | ☆一体化产床 | 台 | 2 |
| | 3 | ☆产床 | 张 | 4 |
| | 4 | ☆妇科牵引架 | 个 | 1 |
| | 5 | 高频电刀 | 台 | 5 |
| | 6 | 电动病床 | 张 | 58 |
| | 7 | 无菌层流病床 | 张 | 2 |
| | 8 | 辐射抢救台 | 台 | 5 |
| | 9 | 脐血流检测仪 | 台 | 1 |
| | 10 | T组合复苏器 | 台 | 1 |
| | 11 | 对接车 | 套 | 13 |

| | | | |
|------|----------|---|----|
| 附属设备 | 不锈钢脚踏 | 个 | 4 |
| | 吊腿架 | 个 | 15 |
| | 器械车 | 套 | 15 |
| | 手术间圆凳 | 个 | 90 |
| | 体位垫 | 套 | 2 |
| | 托盘 | 个 | 13 |
| | 医用不锈钢垃圾篓 | 个 | 25 |
| | 检查床 | 张 | 1 |
| | 低压吸引器 | 台 | 2 |
| | 医用冰箱 | 台 | 1 |
| | 输液加温设备 | 台 | 2 |

注：上述表格中带☆为核心产品。

七、技术参数:

| 4K数字一体化手术室项目配置清单 | | | |
|------------------|-------------|---------------------|------|
| 高端4K数字一体化手术室4间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产品项目 | 单间数量 |
| 1 | 中央处理系统 | 4K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手术室) | 1 |
| | | 中央触控终端(嵌入式) | 1 |
| | | 交换机 | 1 |
| | | 视频画面处理器 | 1 |
| | | 音频功放 | 1 |
| 2 | 视频编解码设备 | 全景编码器 | 1 |
| | | 视频传输设备 | 1套 |
| 3 | 视频显示设备 | 32英寸4K医用显示器带吊臂 | 2 |
| | | 65英寸4K触控显示器(嵌墙式) | 1 |
| 4 | 视音频外设 | 4K全景摄像机 | 1 |
| | | 4K术野摄像带吊臂 | 1 |
| | | 领夹无线麦克风 | 2 |
| | | 吸顶音箱 | 1 |
| 5 | 手术室设备集总控制系统 | 非医疗设备控制模块 | 1 |
| | | 医疗设备控制模块 | 1 |
| 6 | 家属可视谈话模块 | 家属交互模组 | 1 |
| | | 谈话间软件(医护端) | 1 |
| 7 | 线缆包 | 4K数字化手术室线缆包 | 按需 |
| 8 | 移动控制终端 | 移动控制终端 | 1 |
| 9 | 移动触控模块 | 移动端软件 | 1 |
| 10 | 无线AP | 无线AP | 1 |

| 高端4K数字一体化手术室（DSA）1间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产品项目 | 数量 |
| 1 | 中央处理系统 | 4K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 | 1 |
| | | 中央触控终端（嵌入式） | 1 |
| | | 交换机 | 1 |
| | | 视频画面处理器 | 1 |
| | | 音频功放 | 1 |
| 2 | 视频编解码设备 | 全景编码器 | 1 |
| | | 视频传输设备 | 1套 |
| 3 | 视频显示设备 | 32英寸4K医用显示器带吊臂 | 1 |
| | | 65英寸4K触控显示器（嵌墙式） | 1 |
| 4 | 视音频外设 | 4K全景摄像机 | 1 |
| | | 领夹无线麦克风 | 2 |
| | | 4K术野摄像带吊臂 | 1 |
| | | 吸顶音箱 | 1 |
| 5 | 手术室设备集总控制系统 | 非医疗设备控制模块 | 1 |
| | | 医疗设备控制模块 | 1 |
| 6 | 移动触控模块 | 移动控制终端 | 1 |
| | | 无线AP | 1 |
| | | 移动端软件 | 1 |
| 7 | 家属可视谈话模块 | 家属交互模组 | 1 |
| | | 谈话间软件（医护端） | 1 |
| 8 | 线缆包 | 4K数字化手术室线缆包 | 按需 |

| 数字化手术家属谈话室5组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产品项目 | 单组数量 |
| 1 | 谈话模块（家属端） | 谈话终端 | 1 |
| | | 谈话间软件（家属端） | 1 |
| 2 | 谈话模块（医护端） | 谈话终端 | 1 |
| | | 谈话间软件（医护端） | 1 |

| 数字化4K存储服务站 | | | 1套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产品项目 | 数量 |
| 1 | 服务工作站 | 服务工作站 (24TB) | 1 |
| | | 服务器机柜 | 1 |
| | | HIS对接模块 | 1 |
| | | PC端软件 | 2 |
| | | 线缆及光模块 | 按需 |

| 示教会议室 (DSA) | | | 1间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产品项目 | 数量 |
| 1 | 触控会议终端 | 4K会议显示器-85寸 | 1 |
| 2 | 远程会议对接模块 | PC端软件 视频传输设备 | 1 |
| | | 会议室讲台带台式电脑 | 1 |
| 3 | 线缆包 | 4K数字化示教会议室线缆包及安装: | 按需提供 |

| 家属等候区(手术部) | | | |
|------------|--------|-----------------------|---|
| | | | |
| 1 | 手术进程显示 | 65寸4K手术进程显示大屏 (患者等候区) | 2 |
| 2 | 手术进程显示 | 32寸4K手术进程显示大屏 (患者通道) | 1 |
| 3 | 区域监控摄像 | 全高清家属等待区监控摄像 | 8 |
| 4 | 护士中央站 | 护士中央站集中显示系统 | 2 |

| 家属等候区 (DSA) | | | |
|-------------|--------|------------------------|---|
| | | | |
| 1 | 手术进程显示 | 65寸4K手术室进程显示大屏 (患者等候区) | 1 |
| 2 | 手术进程显示 | 32寸4K手术进程显示大屏 (患者通道) | 1 |
| 3 | 区域监控摄像 | 全高清家属等待区监控摄像 | 2 |
| 4 | 护士中央站 | 护士中央站集中显示系统 | 1 |

| 示教/会议室（光纤版） | | | 1间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产品项目 | 数量 |
| 1 | 中央处理系统 |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示教/会议室) | 1 |
| | | 中央触控终端（示教/会议室） | 1 |
| | | 交换机 | 1 |
| | | 音频处理器 | 1 |
| | | 音频功放 | 1 |
| | | 示教会议机柜 | 1 |
| 2 | 视频编解码设备 | 全景编码器 | 1 |
| | | 视频传输设备 | 1套 |
| 3 | 视频显示设备 | 100英寸4K显示器（挂墙式） | 1 |
| 4 | 视音频外设 | 4K全景摄像机 | 1 |
| | | 手持无线麦克风 | 2 |
| | | 壁挂音箱(表面安装) | 2 |
| 5 | 远程会议对接模块 | 视频传输设备、PC端软件 | 1 |
| | | 会议室讲台带台式电脑 | 1 |
| 6 | 线缆包 | 4K数字化示教会议室线缆包 | 按需 |

| |
|---|
| 第一包段：数字化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
| 4K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功能 |
| 1. 1在手术室墙壁内嵌≥23英寸的数字化手术室触摸控制工作站，实现信号路由、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音频录制、环境预设以及文档管理功能提供支持，包含医用键盘，支持系统一键启动； |
| ★1. 2支持手术室不少于16 路信号的输入输出。每路信号均支持4K（3840*2160P）分辨率，60fps信号源输入，并支持向下兼容； |
| 1. 3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完成对接入系统的所有信号源实现4k刷新率画质的画中画和4分屏控制； |
| 1. 4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完成对手术环境的预设及手术设备的控制功能，可实现对4K全景摄像头、腔镜、气腹机、景音乐模块等设备的控制功能； |
| 1. 5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发起或加入任意一间4K数字化手术室、示教室、会议室、医院内网办公室的视音频会议； |
| 1. 6在手术室墙壁内嵌4K，≥65英寸触控大屏，可安装手术室管理系统及PACS、LIS用来支持手术室对于影像和检验信息的调阅和日常操作。同时可通过路由显示采集到的任意图像；支持PACS/LIS图像与显示器实时画面的一键切换 |
| ★1. 7支持在手术室内配置移动平板，与触摸终端同步控制，实现除视频会议外的其他功能； |
| 1. 8支持≥5间手术室与家属谈话间之间的音视频互通，可在手术室端发起和结束谈话，支持过程音视频录制； |
| 1. 9最多支持4路同时录制，最高可支持32Mbps码率的录制和直播； |
| 1. 10本地视频路由切换时间：不超过0.2秒；手术室传输至会议室的视频显示分辨率可达3840×2160P，刷新率不低于60fps，同时画面色度采样YCbCr支持4:4:4视频源输入标准； |
| 1. 11支持录制过程中对服务器硬盘、外接USB设备容量进行实时显示，同时实时为临床手术监测录制剩余磁盘空间和可录制时长的实时提示；手术视频录制可根据磁盘容量大小以及临床需求，选择所要录制影像的清晰度 |
| 1. 12按用病人ID、病人姓名、用户名和文件日期、文件大小、文件类型等关键字对服务器存储的文档进行快速检索和排序； |
| 1. 13支持设备故障、操作失败、录制异常、连接异常情况下的报警模式。 |
| 1. 14支持在视频会议中对共享视频内容进行互动圈注标记；支持手术室、示教室、办公室、移动端参与进行互动圈注标记；支持更换圈注标记的共享视频信号；支持最多四方同时互动圈注标记；支持改变手写笔颜色，改变橡皮擦大小，一键清屏常用功能； |
| 1. 15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具备手术设备集总控制系统功能，可将医疗设备的参数控制融合集成，实现手术场景设置功能； |
| 2. 视频画面处理器 |
| ★2. 1系统采用硬件设备实现画中画（PIP）及分屏（PBP）功能；输入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p@60fps； |
| 2. 2具备对四分屏、画中画画面的自由信号拼接及小画面四周定位功能； |
| 2. 3提供不少于1个SPF+输入口和1个HDMI输出口； |
| 3. 视频编码设备 |

| |
|---|
| 3. 1视频编码设备可在吊塔托盘下侧隐蔽式安装；支持4K接口输入：HDMI、DP、12G-SDI等；输出接口不少于1×SPF 10Gbps（光口）1×RJ45 1000Mbps1Gbps（网口）；分辨率可调 |
| 3. 2色度采样支持YCbCr 4:4:4，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16ms； |
| 4. 视频解码设备 |
| 4. 1支持解码输出，最高分辨率不小于3840×2160p@60fps；色度采样支持YCbCr 4:4:4，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16ms； |
| 4. 2断电再重启保留关机前的设备参数，包括但不限于IP模式(DHCP/静态)、设备IP地址、掩码、网关、设备名称、设备之间的视频链路关系 |
| 4. 3可以查询到解码器目前的视频来源编码器；可通过网络指令的方式调用API接口； |
| 5. 4K全景摄像机 |
| 5. 1支持超大视场角，水平0° ~350° 旋转，垂直方向-30° ~90° ；支持PTZ控制； |
| 5. 2支持不小于20倍光学变倍，不小于16倍数字变焦； |
| 5. 3支持HDMI和3G-SDI视频输出接口，实现无损耗数字信号传输； |
| 5. 4最高输出分辨率不低于4K 60fps； |
| 5. 5支持区域曝光与区域聚焦功能；支持红外遥控器控制；防雷、防浪涌、防突波；支持POE供电； |
| 6. 4K医用显示器 |
| 6. 1不小于32英寸；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P，刷新率不低于60Hz, 最大背光亮度≥680cd/m ² ，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 |
| 6. 2具有HDMI、DP、12G-SDI的4K超高清接口，可满足4K图像显示； |
| 6. 3显示器具有≥178° 可视角度，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不高于20ms； |
| 6. 4显示器提供画中画功能，两幅画面来自于不同输入信源； |
| 6. 5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技术，有效避免保护面板和显示面板之间空气层所带来的折射，提升显示亮度和色彩还原性； |
| 7. 4K触控显示器（嵌墙式） |
| 7. 1屏幕尺寸不小于65英寸；分辨率不低于支持3840x2160P，屏幕比例为16:9，可视角度≥178° ； |
| 7. 2显示器需具备GAMMA曲线调教功能，支持DICOM模式； |
| 7. 3支持PACS/LIS图像与显示器实时画面的一键切换； |
| 7. 4支持触摸操作；支持上电自启动；IP等级不低于IP5X； |
| 7. 5配备金属嵌墙安装基础架，基础架配有前盖开合面板，维修工程师可从前端开启，无须破坏墙体结构，方便显示器安装后的维修和更换； |
| 8. 移动控制终端 |
| 8. 1移动触控终端设备屏幕不小于 11.5英寸，CPU内核数不低于10个；最大频率不低于4.40 GHz； |
| 8. 2分辨率不小于2880 x 1920；刷新率不低于120Hz（支持动态刷新率）； |
| 8. 3固态硬盘容量不小于256GB，内置扬声器麦克风； |
| 8. 4同时具备双摄像头（前置不小于500万像素，后置不小于1000万像素）； |

| |
|--|
| 8.5 可通过移动触控终端实现，腔镜，气腹机等医疗设备的控制 |
| 9. 无线AP |
| 9.1 可吸顶安装；支持POE供电；无线发射功率线性可调，根据需求调整信号覆盖范围； |
| 9.2 支持WiFi6；最高传输速率3550Mbps； |
| 9.3 支持24GHz及5GHz双频； |
| 10. 音频功放系统 |
| 10.1 支持单声道、双声道和多通道功率放大器； |
| 10.2 功放单元输出功率不小于60 W； |
| 10.3 总谐波失真加噪声比小于0.05%，信噪比大于105 dB； |
| 11. 旁置术野摄像 |
| 11.1 采用独立平衡臂悬吊系统，关节数≥3个，关节灵活度大，稳定性好，定位准确 |
| ★11.2 摄像头提供不小于850万有效图像元素，30倍光学变焦和12倍的电子变焦镜头，能够拍摄高清晰度的图像，提供卓越的图像质量 |
| 11.3 支持强光抑制，防闪烁，可在无影灯环境下提供清晰，色彩真实，细节丰富的图像 |
| 12. 吸顶音箱 |
| 12.1 音箱为8 Ω 额定阻抗；音频频率范围需在50 Hz ~ 20 kHz； |
| 12.2 具备25 W连续粉噪功率，50 W 连续节目功率，110° 锥形辐射； |
| 示教室/会议室 |
| 1. 示教/会议室系统主机 |
| 1.1 支持对示教室内所有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的集中管控和分配； |
| 1.2 会议系统可同时至少提供4方头像音视频会议的开展，保证会议开展期间音视频同步无延迟。会议发起方可对会议加密，排除无关人员误入会议系统； |
| 1.3 在会议过程中，可按需求随意邀请或删减会议加入方。 |
| 1.4 可对手术内完成后对已存储文档浏览、编辑和删除；通过等级权限管理来限制录制文档的查看、编辑、删除； |
| 1.5 可按用病人ID、病人姓名、用户名和文件日期、文件大小、文件类型等关键字对服务器存储的文档进行快速检索和排序； |
| 2. 音频处理器 |
| 2.1 不低于6个麦克风/线路输入和4个线路输出； |
| 2.2 包括一个USB音频接口，可提供多达4个数字音频的发送和返回； |
| 2.3 支持Dante音频网络连接； |
| 3. 4K显示器（挂墙式） |
| 3.1 屏幕尺寸不小于100英寸，屏幕比例为16:9，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P，刷新率不低于60Hz； |
| 3.2 屏幕亮度不低于500cd/m ² ，屏幕响应时间8ms以内；使用寿命不小于50000小时； |
| 3.3 显示器需具备GAMMA曲线调教功能； |
| 3.4 支持 HDMI 开机信号唤醒功能，支持无信号自动休眠，支持 HDMI 失效备份功能； |

| |
|---|
| 3.5显示器对比度 \geqslant 1000:1；具有 \geqslant 178° 可视角度，满足不同站位需求； |
| 4.4K触控会议显示器 |
| 4.1屏幕尺寸不小于85英寸；CPU内核数不低于4个；最大频率不低于2.4 GHz； |
| 4.2分辨率支持不低于3840x2160P，支持触控操作，屏幕比例为16:9，可视角度 \geqslant 178°； |
| 4.3显示器需具备GAMMA曲线调教功能；屏幕亮度不低于450cd/m ² ，屏幕响应时间需小于8ms； |
| 4.4支持前置1000W像素摄像头，支持麦克风、音响； |
| 4.5可通过安装数字化系统软件实现和手术室的视音频会议； |
| 5.壁挂音箱(表面安装) |
| 5.1音箱能进行分体安装； |
| 5.2需包含圆顶高音扩音器，带长冲程低音扩音器，带双调谐低音反射孔，可提供用于低阻抗； |
| 5.3音箱为8 Ω 额定阻抗；音频频率范围需在65 Hz ~ 20 kHz； |
| 5.4具备60 W连续粉噪功率；具备120 W 连续节目功率； |
| 服务工作站 |
| 1.存储服务器 |
| 1.1服务器CPU主频不低于2.1GHz, 不低于12核, 内存 \geqslant 16G；缓存支持高达8GB缓存；主板集成远程管理芯片； |
| 1.2硬盘容量不低于24TB；支持可扩展内存，最高支持硬盘数 \geqslant 8，支持RAID 5； |
| 1.3标配1个前置VGA，1个后置VGA和1个串口，6个USB 3.0（2前置，2后置，2内置），1个前置专用管理接口； |
| 1.4具有FWBC功能，支持超级电容保护；支持安全机箱，TCM/TPM安全模块，双因素认证； |
| 1.5网络交换设备具有至少24个10GE SFP+端口，6个40GE/100GE QSFP28端口；支持1+1电源备份； |
| 1.6包转发率：1260Mpps，交换容量：2.56T/25.6Tbps； |
| 1.7支持完善的二、三层组播协议，支持PIM SM、PIM DM、PIM SSM、MLD、IGMP Snooping； |
| 1.8支持OSPF、ISIS、BGP、VRRP 等三层特性；支持完善的 DoS类防攻击、用户类防攻击； |
| 2.交换机 |
| 2.1提供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或SFP 光口、10G SFP+光口；支持802.3at/POE+供电标准； |
| 2.2具备设备级和链路级的多重可靠性保护；硬件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 |
| 2.3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 |
| 2.4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口（combo口）； |
| 3.PC端软件 |
| 3.1PC客户端可基于PC机实现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频直播观摩，手术视频文档管理、手术文档编辑以及手术视频和图片文档的下载；通过PC电脑通过网络快速访问到术中存储的数据，同时可以完成对文档编辑管理； |

| |
|--|
| 3.2 在院内科室办公室，可实现和数字化手术间视音频会议，观看手术间任何一路接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的手术直播画面； |
| 4. HIS对接模块 |
| 4.1 在医院协调HIS接口、pacs接口的前提下，中标方提供接口费，实现与现有院方HIS系统、pacs系统的软件对接，实现医护人员可一键通过HIS读取病人的手术基本信息，并形成病人手术基本型信息页签卡，支持后期数据的快速检索； |
| 家属交互模组 |
| 1. 谈话间软件（医护端） |
| 1.1 支持手术室与谈话间之间的音视频互通，可在手术室端发起和结束谈话；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720P； |
| 1.2 支持查询谈话间的使用状态； |
| 1.3 支持将手术室内的至少1路视频信号传递给谈话间； |
| 1.4 支持在谈话界面同时显示手术室和谈话间的视频信号； |
| 1.5 支持对谈话过程进行音视频录制； |
| 2 谈话间软件（家属端） |
| 2.1 支持手术室与谈话间之间的音视频互通； |
| 2.2 支持将谈话间的视频信号传递给手术室； |
| 2.3 支持在谈话界面同时显示手术室和谈话间的视频信号； |
| 3 家属谈话终端 |
| 3.1 屏幕尺寸不低于23.5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 |
| 3.2 CPU不低于6核，最大频率不低于2.6GHZ； |
| 3.3 内存不低于16G，硬盘容量不低于512G； |
| 3.4 配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 |
| 4 家属等候区 |
| 4.1 ≥65寸4K手术室进程显示大屏 |
| 4.2 全高清家属等待区监控摄像 |
| 4.3 护士中央站集中显示系统 |
| 行为管理系统 |
| 制定参数 |
| 一、工作站电脑1台 |
| 1、cpu配置不低于英特尔第12代酷睿i5 |
| 2、≥4GB DDR3 1600MHz内存 |
| 3、≥500GB 固态硬盘 |
| 4、显示器≥24英寸 |
| 5、键盘鼠标套装 |
| 二、打包台 1台 |
| 1、10+件织物快速识别、数据精准，可让标签初始化。 |

| |
|--|
| <p>2、读写距离：20cm</p> <p>3、数据保存期：≥10年，可改写≥10万次</p> <p>4、集成指纹、刷卡模块、RFID标签扫描高度集成一体化</p> <p>5、除具备人员信息登记功能外，还需支持织物信息的编辑和录入功能，实现新织物的入库。如：工号、姓名、职业、编制、科室、有效期；织物类别、尺码信息等；支持人员认证信息录入功能，如：指纹登记、工卡登记。</p> <p>6、读卡器需满足“感应有效距离不低于5cm”的功能要求。</p> |
| <p>三、大屏公告屏（含主机）1套</p> <p>1、屏幕尺寸：≥55英寸</p> <p>2、分辨率：≥1920x1080</p> <p>3、功能：系统通过大屏液晶电视动态显示衣鞋柜的使用信息、衣物不足警示信息、衣鞋柜异常信息、逾期人员信息、回收机衣满信息等。</p> |
| <p>四、智能发衣机</p> <p>智能发衣机存储空间满足≥150套衣服，发衣口≥5个。</p> <p>1、控制柜触摸显示屏尺寸≥15寸</p> <p>2、操作系统Android。内存≥2GB、硬盘≥16GB；</p> <p>3、支持IC等多介质卡（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p> <p>4、自动分配相应型号服装给用户；</p> <p>5、可控制用户领取衣服的数量；可同时领取整套手术服；</p> <p>6、手工加衣，单件衣服不需外包装；</p> <p>7、发衣速度：≤5S；图形界面可视内部状态，缺衣提醒功能；</p> <p>8、可显示相关衣服存取信息，方便管理员查看；</p> <p>9、可设置特殊权限；</p> <p>10、功能：支持自动选择大、中、小号手术衣类型自动发放手术衣，在自助取衣机上刷IC卡或指纹扫描领取对应人尺码的手术衣，并自动绑定IC卡或者指纹进行信息关联登记。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可对于手术衣按大、中、小号类别进行综合的管理。手术衣自助取放机库存提醒功能：当各尺码衣服库存数量低于设定值时，在管理系统中要弹出提醒信息框，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添加衣物的类别及数量。</p> <p>11、尺寸：高≥2000*宽≥500*深≥800mm。</p> <p>12、工作原理：采用成熟RFID技术，衣服与库位进行绑定管理，医务人员取衣时和衣物有绑定关系。衣服无需特殊包装或者挤压方式处理即可存放；</p> <p>13、取衣方式：取物口离地≥1000mm，衣物自动推出，无需弯腰以及伸手拿取，安全便捷；</p> <p>14、为保护使用人员安全，发衣口具备防夹功能。</p> <p>15、上架方式：支持批存模式和连续存衣模式，且两种模式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由切换。</p> <p>16、发衣效率：发衣速度≤5S、识别准确率≥99%、身份识别方式：IC卡，人脸识别，指纹识别。</p> |
| <p>五、智能发鞋机</p> <p>存储空间能满足≥150双鞋的发放，发鞋口≥6个。</p> <p>1、控制柜触摸显示屏尺寸≥15寸</p> <p>2、操作系统Android。内存≥2GB、硬盘≥16GB；</p> <p>3、支持IC等多介质卡（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p> |

- 4、自动分配相应型号拖鞋给用户；
 5、可控制用户领取拖鞋的数量；可同时领取整双手术鞋；
 6、手工加鞋，单件拖鞋不需外包装；
 7、发鞋速度： $\leq 5S$ ；图形界面可视内部状态，缺鞋提醒功能；
 8、可显示相关拖鞋存取信息，方便管理员查看；
 9、可设置特殊权限；
 10、功能：支持自动选择大、中、小号拖鞋类型自动发放拖鞋，在自助取鞋机上刷IC卡或指纹扫描领取对应尺码的拖鞋，并自动绑定IC卡或者指纹进行信息关联登记。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可对于拖鞋按大、中、小号类别进行综合的管理。拖鞋自助取放机库存提醒功能：当各尺码拖鞋库存数量低于设定值时，在管理系统中要弹出提醒信息框，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添加拖鞋的类别及数量。
 11、工作原理：采用成熟RFID技术，拖鞋与库位进行绑定管理，医务人员取鞋时和拖鞋有绑定关系。拖鞋无需特殊包装或者挤压方式处理即可存放；
 12、取鞋方式：取物口离地 $\geq 1000mm$ ，无需弯腰拿取，安全便捷；
 13、为保护使用人员安全，发鞋口具备防夹功能。

六、鞋柜主柜 ≥ 3 台

- 1、为起到更好的显示及视觉效果，显示模块采用 ≥ 15 寸液晶显示及触摸屏。
 2、操作系统Android。内存 $\geq 2GB$ 、硬盘 $\geq 16GB$
 3、供电单元：AC220V，500W供电模块，防浪涌及雷击功能
 4、读卡模块：支持IC等多介质卡（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支持指纹方式模块等多介质取鞋方式；
 5、提供品牌的光学指纹仪，保证稳定性。
 6、柜体要求：柜体尺寸约、外观、颜色可定制，表面处理便于清洁，不易油污、磨损
 7、功能：自动将所检测验证到的医护人员相关信息，根据持卡人的身份权限就近开启自智能鞋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特殊情况下可对鞋柜进行清箱操作，并实现一次性清除各箱的状态。
 8、柜体与副柜配套。
 9、离线与流程自动修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服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修复。

七、鞋柜辅柜（8层） 柜门总数 ≥ 190

- 1、鞋柜：单箱规格约（高*宽*深）： $(200-250) * (290-310) * (370-400)$ ；单位：mm；每台设备16个单箱；组合后总高度不超过2100mm。具体尺寸如有特殊调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接受鞋柜主柜控制。
 2、每套辅柜都需要配置机械锁，以便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
 3、电控锁使用寿命 ≥ 120 万次。

八、鞋柜辅柜（6层） ≥ 2 台 柜门总数 ≥ 24

- 1、鞋柜：单箱规格约（高*宽*深）： $(200-250) * (290-310) * (370-400)$ ；单位：mm；每台设备12个单箱；组合后总高度不超过2100mm。具体尺寸如有特殊调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接受鞋柜主柜控制。
 2、每套辅柜都需要配置机械锁，以便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 |
|--|
| <p>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p> <p>3、电控锁使用寿命≥120万次。</p> |
| <p>九、更衣主柜≥10台</p> <p>1、为起到更好的显示及视觉效果，显示模块采用15寸液晶显示及触摸屏。</p> <p>2、传感单元：满柜提醒功能</p> <p>3、读卡模块：支持IC等多介质卡（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支持指纹方式模块等多介质取衣方式；</p> <p>4、操作系统Android。内存≥2GB、硬盘≥16GB</p> <p>5、供电单元：AC220V，500W供电模块，防浪涌及雷击功能</p> <p>6、操作性能：应用操作响应时间≤500ms；</p> <p>7、提供品牌的光学指纹仪，保证稳定性。</p> <p>8、功能：自动将所检测验证到的医护人员相关信息，根据持卡人的身份权限就近开启智能衣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可对更衣柜进行清箱操作。</p> <p>9、柜体与副柜配套。</p> <p>10、离线与流程自动修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服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修复。</p> |
| <p>十、更衣辅柜（1层）≥25台，≥50门。</p> <p>1、更衣柜要求：单箱规格约（高*宽*深）：（1900-1950）*（290-310）*（440-460）；单位：mm；每台设备2个单箱；组合后总高度不超过2100mm。具体尺寸如有特殊调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接受更衣主柜控制；</p> <p>2、柜体尺寸约（高*宽*深）：2080*670*450±100mm</p> <p>3、每套辅柜都需要配置机械锁，以便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p> <p>4、电控锁使用寿命≥120万次。</p> |
| <p>十一、更衣辅柜（2层）≥41台 柜门总数≥160门</p> <p>1、衣柜：单箱规格约（高*宽*深）：（930-960）*（290-310）*（440-460）；单位：mm；每台设备4个单箱；组合后总高度不超过2100mm。具体尺寸如有特殊调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接受更衣主柜控制。</p> <p>2、柜体尺寸约（高*宽*深）：2080*670*450±100mm</p> <p>3、每套辅柜都需要配置机械锁，以便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p> <p>4、电控锁使用寿命≥120万次</p> |
| <p>十二、回收机-智能4台</p> <p>1、为起到更好的显示及视觉效果，显示模块采用≥10寸液晶显示及触摸屏。</p> <p>2、传感单元：回收通道感应功能、红外感应功能、衣满提示功能</p> <p>3、操作系统Android。内存≥2GB、硬盘≥16GB</p> <p>4、柜体：柜体尺寸满足≥50双鞋、≥80件衣服回收存放；</p> <p>5、功能：自动回收使用过的手术衣鞋。产品采用工业级设计，能够适应低温、恶劣的工作环境。医务人员术后更衣将手术衣鞋投入回收机时，回收机自动记录衣鞋的归还信息，并将信息回传至管理系统。手术衣鞋自动回收机超量提醒功能：超过设定值时，在管理系统中要弹出提醒信息框，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清理对应回收机内的污衣鞋。</p> |

6、工作原理：利用RFID芯片识别技术，衣鞋归还时通过超高频RFID扫描归还衣鞋（植入RFID芯片），马上判断出医务人员归还信息，有可视界面展现归还情况，无需刷卡无需红外技术即可实现衣鞋的归还流程；

7、离线与流程自动修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鞋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修复。

8、自动释放更衣鞋柜：支持回收鞋子自动释放更鞋柜；回收衣服自动释放更衣柜，且此功能可自由开启或关闭。

9、回收机模组耐久度30万次。

10、内部配置污物推车。

十三、超高频电子标签（RFID芯片）2400个，提供200双含芯片包头防护手术拖鞋

1、符合标准：ISO 18000-6C

2、识读频率：902MHZ~928MHZ

3、水洗和高温消毒次数≥300次

十四、手术室智能服装管理系统（软件）1套

1、标签与设备管理：

手术室更衣系统综合管理系统中手术衣及人员工作卡等不同类别的标签，能注册分组管理标签，并变更标签的类别及状态信息。实现对IC卡的初始化及登记管理；同时可以实现对衣服与IC卡、衣服与衣柜、IC卡与衣柜之间的分配管理。更换新的洗手衣裤时开始使用。

2、用户信息及权限管理：

系统和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自动同步医护人员的信息，并指定用户分配角色以获得相应的系统访问权限。

3、流程控制管理：

手术室更衣系统能根据医院手术室实际管理流程设定手术室出入、取鞋、换鞋、取衣、换衣等流程，能够借助门禁、自动发衣机、自动衣鞋柜等自动化设备，自动通过设备屏幕进行视窗提示或语音提示违反相关流程的医护人员。

4、统计查询：

4.1、柜子状态查询及远程开柜、远程分配柜子：管理员可以在管理端上直接查看各柜子使用情况，可以远程打开柜子，远程登记柜子。方便管理员对意外情况的处理。

4.2、更衣柜信息统计：统计更衣柜的各类尺码的衣服的数量。

4.3、还衣统计：将污衣置入回收桶，回收桶即时扫描标签，将对应的标签衣服设置为已归还，并记录操作数据。

4.4、开柜记录统计：所有刷卡或标签开柜的记录将被记录，可以查询更衣柜的开柜时间、开柜标签号、开柜卡号、关柜时间。

4.5、异常数据统计：用以查询禁用的柜、标签数据不对等意外情况。

4.6、基于无线射频技术，自动记录衣服的领用、归还等重要的节点相关信息，支持手术室管理人员随时统计并查询一个完整流程中各个环节、各个控制点的信息数据，如手术衣使用数据，污衣回收数据等。

5、排班管理：通过对接医院排程数据，可查询手术室排程对应人员与患者手术时间等信息，可以延申统计出勤率，可管控人员是否可以使用各类柜子设备。

6、访客管理：针对非医院人员或短期人员需进入手术室使用，可通过访客管理登记录入归档管理使用设备

7、术中人员管理：针对医院人员没有排班，需要中途进入手术室做会诊超声ct等人员，可用术中人员管理登记，登记后才可使用设备

8、白名单管理：针对没有排班，又需要长期进入手术室使用设备的人员可通过加入白名单管理使用设备

9、自动换鞋柜控制：

9.1、鞋柜分配使用：使用者刷工作卡，系统自动分配空闲鞋柜并打开。为防止在高峰时间人群拥挤，分配鞋柜采用随机分配的原则。打开鞋柜时，语音提示鞋柜位置。

9.2、鞋柜回收：使用者第二次刷卡时，系统将回收鞋柜，为防止使用者此时进行错误的存鞋操作，系统需要用户点击确认按钮打开鞋柜，并语音提示。

9.3、自助开柜功能：鞋柜使用者可以刷卡查询历史使用记录，系统允许/禁止使用者根据历史记录打开曾经使用的鞋柜。用于找回遗忘物品。

9.4、鞋柜绑定：可给使用者绑定指定的鞋柜。绑定后，该鞋柜只供绑定者使用。

9.5、鞋柜后台管理：鞋柜测试、柜子禁用/启用，记录查询、状态查询、绑定管理等。

9.6、逾期自动回收：系统配置有逾期时间、逾期的鞋柜将自动回收。

9.7、更鞋关联前置流程：系统配置更鞋关联前置流程，根据是否有取鞋记录，可以控制是否可以使用更鞋设备

10、自动更衣柜控制：

10.1、更衣柜回收：更衣柜可以任意打开，使用逾期后，更衣柜将被回收。

10.2、自助查询功能：更衣柜使用者可以刷卡查询历史使用记录

10.3、更衣柜绑定：可给使用者绑定指定的更衣柜。绑定后，该柜只供绑定者使用。

10.4、逾期自动回收：系统配置有逾期时间、逾期的更衣柜将自动回收

10.5、开柜记录存档：所有刷卡或标签开柜的记录将被记录，可以查询更衣柜的开柜时间、开柜标签号、开柜卡号、关柜时间。

10.6、权限设置：分为多级权限配置、低级权限可以打开管理后台，但为了安全不能打开已有使用者的柜子（供存衣服人员使用），高级权限才能进行所有后台开柜操作。

10.7、更衣柜后台管理：更衣柜测试、柜子禁用/启用，记录查询、状态查询、绑定管理等。

10.8、更衣关联前置流程：系统配置更衣关联前置流程，根据是否有取衣记录，可以控制是否可以使用更衣设备

十五、外观、颜色可定制，表面处理便于清洁，不易油污、磨损

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消除电器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十六、服务器1台

1、cpu: ≥十二核

2、内存≥32GDDR4-3200MHZ

3、硬盘≥2*1.2TB(2.5寸10K)SAS

4、集成双千兆网卡

5、冗余电源(2*800W)

十七、矮凳柜

现场量尺寸定制，长度满足场地要求。

十八、白大褂存放柜

约4米长，现场量尺寸定制，长度满足场地要求。与更衣柜副柜配套

| 第二包段：普通麻醉机、中端麻醉机、高端麻醉机 | |
|--|--|
| 普通麻醉机 | |
| △1适用于成人、儿童(以注册证为准)，麻醉机须为国产一线品牌或国际知名品牌，通过CFDA或CE或FDA认证 | |
| ★2≥10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内嵌主机一体，非外展屏。 | |
| 3能和医院手麻系统相连接，提供固定电脑的架子 | |
| 4气源： | |
| 4.1标配空气、氧气气源及配套压力表或转换装置. | |
| 5呼吸回路： | |
| 5.1每台麻醉机标配一体化回路2套，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 | |
| 5.2具有新鲜气体隔离系统，输送潮气量精确，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影响。 | |
| 5.3具有动态顺应性补偿功能。 | |
| 5.4具有一体化回路加热系统。 | |
| 5.5高精度流量传感器，每台麻醉机标配≥3个。 | |
| 6麻醉呼吸机参数： | |
| 6.1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压力支持等模式。 | |
| 6.2吸气峰压：5-80mbar (cmH20)。 | |
| ★6.3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范围不大于20ml | |
| 6.4呼吸频率：4-99bpm。 | |
| 6.5吸呼比：2:1-1:4。 | |
| 6.6呼气末正压PEEP：OFF, 3-20cmH20, 每档逐级无断档可调可设置。 | |
| 6.7吸气压力：5-70cmH20。 | |
| 6.8触发：2-15升/分。 | |
| 6.9吸气平台时间比：0%—50%。 | |
| 6.10分钟通气量：0-99.9L/min。 | |
| 6.11特殊情况手术室断气，可抽取大气中的氧气工作，防止病人窒息死亡。 | |
| 7.流量计：具有机械总流量计 | |
| 8挥发罐 | |
| 8.1标配2个挥发罐位，≥1个高品质七氟烷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 |
| ★8.2具备升级使用同品牌地氟烷挥发罐的资质，提供地氟烷挥发罐注册证。 | |
| 9安全性： | |
| 9.1断电情况下，内置蓄电池保证整机工作90分钟以上。 | |
| 10吸入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平均压、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波形显示和测量数值列表、智能化的可调节的警报限制等。 | |
| 11、钠石灰≥2桶 | |

| |
|--|
| ★11使用年限≥10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或说明书） |
| 中端麻醉机 |
| △1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以注册证为准)。 |
| ★2≥15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内嵌主机一体，非外展屏。 |
| 3能和医院手麻系统相连接。 |
| 4气源： |
| 4. 1标配空气、氧气气源及配套压力表或转换装置. |
| 5呼吸回路： |
| 5. 1每台麻醉机标配一体化回路2套，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 |
| ★5. 2二氧化碳吸收罐≤1. 5L，可术中更换钠石灰。 |
| 5. 3具有新鲜气体隔离系统，输送潮气量精确，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影响。 |
| 5. 4具有动态顺应性补偿功能。 |
| 5. 5具有一体化回路加热系统。 |
| 5. 6高精度流量传感器，每台麻醉机标配≥3个。 |
| ★5. 7电子新鲜气体混合装置，可触屏直接设置混合气体的氧浓度及总流量。 |
| 6麻醉呼吸机参数： |
| 6. 1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压力支持、SIMV、PL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等模式。 |
| 6. 2吸气峰压：5 - 80mbar (cmH2O)。 |
| ★6. 3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范围不大于10ml |
| 6. 4呼吸频率：4-99bpm。 |
| 6. 5吸呼比：2:1-1:4。 |
| 6. 6呼气末正压PEEP：OFF, 3-20cmH20, 每档逐级无断档可调可设置。 |
| 6. 7吸气压力：5-70cmH20。 |
| 6. 8触发：2-15升/分。 |
| 6. 9吸气平台时间比：0%—50%。 |
| 6. 10分钟通气量：0-99. 9L/min。 |
| 6. 11特殊情况手术室断气，可抽取大气中的氧气工作，防止病人窒息死亡。 |
| ★6. 12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或者提供高流量给氧单机，氧浓度可调，最大流速≥60L/min。 |
| 7. 具备术中定时自动肺复张工具。 |
| 8挥发罐 |
| 8. 1标配2个挥发罐位，≥1个高品质七氟烷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
| ★8. 2具备升级使用同品牌地氟烷挥发罐的资质，提供地氟烷挥发罐注册证。 |
| 9安全性： |
| 9. 1断电情况下，内置蓄电池保证整机工作240分钟以上。 |
| 10吸入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平均压、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波形显示和测量数值列表、智能化的可调节的警报限制等。 |

| |
|---|
| 11提供固定电脑架子 |
| ★12使用年限≥10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或说明书） |
| 高端麻醉机 |
| 制定参数 |
| <p>△1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以注册证为准)，麻醉机须为国产一线品牌或国际知名品牌，通过CFDA或CE或FDA认证</p> <p>2. 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p> <p>3. 配置主动排污模块（AGSS），方便麻醉气体排放处理</p> |
| 4. 气源 |
| <p>4. 1标配空气、氧气气源及配套压力表或转换装置.</p> <p>4. 2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p> |
| 5. 流量计 |
| <p>5. 1配置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20 L/min。</p> <p>5. 2全电子流量计可以设置成总流量模式，也可以设置成单管流量模式</p> <p>5. 3配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 2-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或提供高流量吸氧单机；</p> |
| 6. 挥发罐 |
| <p>6. 1标配双麻醉罐位；</p> <p>6. 2标配一个高品质七氟醚挥发罐，与主机同品牌非OEM产品，挥发罐通过CE和FDA认证</p> <p>★6. 3可升级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提供注册证</p> |
| 7. 呼吸回路 |
| <p>7. 1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p> <p>7. 2每台麻醉机标配一体化回路2套，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p> <p>★7. 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p> <p>7. 4高精度流量传感器，每台麻醉机标配≥3个。</p> <p>7. 5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p> <p>7. 6标配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p> <p>7. 7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p> |
| 8. 呼吸机 |
| <p>8. 1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p> <p>8. 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SIMV</p> <p>8. 3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p> <p>★8. 4容量控制下（VCV）潮气量最小设置范围：≤10ml</p> <p>8. 5呼吸频率：2-100次/分钟</p> <p>8. 6吸呼比：4:1到1:10</p> <p>8. 7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0</p> <p>8. 8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 2， 3-35 cmH20</p> |

| |
|--|
| <p>8.9吸气暂停: OFF, 5%-60%</p> <p>8.10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180 L/min</p> <p>8.11具备高精度流量传感器, 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 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p> <p>8.12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p> <p>8.13配备肺保护工具: 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 支持定时膨胀功能</p> |
| <p>9. 数字和波形监测</p> <p>9.1不小于15英寸彩色触摸屏, 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p> <p>9.2配置显示P-V, V-F, P-F三种类型环图</p> <p>9.3 电容触摸屏, 支持手势操作</p> <p>9.4内置≥3槽位插件槽, 可直接热插拔插件</p> <p>★9.5配备插件: 麻醉气体AG模块(带顺磁氧监测)。</p> <p>9.6可选监测参数: 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 麻醉气体分析(N2O, EtCO2,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 V-F)监测;</p> <p>9.7同屏幕≥5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 流速时间波形, 容量时间波形, CO2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等)</p> <p>9.8 图示化自检, 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p> |
| <p>10. 提供固定电脑架子</p> |
| <p>★11. 使用年限≥10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或说明书)</p> |
| <p>△附属设备技术参数</p> <p>△麻醉药物推车</p> <p>1. 规格: 650*480*930, 高光模具成型台面, 可选透明台面;</p> <p>2. 铝合金不锈钢复合型材立柱, 电泳处理, 耐磨防腐精致美观;</p> <p>3. ABS台面厚度≥40mm下沉式设计;</p> <p>4. 台面侧方安装可调节高度的扶手, 采用增强尼龙一体成型材质, 实心注塑无模具接缝手感更舒适; 人体工程学设计, 造型美观, 推行方便;</p> <p>5. 车体配备隐藏式侧拉板, 材质同台面一致, 侧拉板边小高突设计, 方便放置笔、本、PDA等;</p> <p>6. 侧板背板均选用铝塑复合板拼装, 铝塑复合板厚度4mm, 表层材料为涂装铝板, 芯材为聚乙烯塑料;</p> <p>7. 车体立柱采用嵌入式导轨技术, 实现多种配件在两侧可自由调整高度和位置, 配件使用更贴近操作者的身高及使用习惯, 也可根据院感要求在车体两侧互换;</p> <p>8. 底部采用四只静音脚轮, 脚轮Φ≥100mm, 两只带刹车, 或选配一只具备定向功能, 推行灵活, 转向准确;</p> <p>9. 抽屉承重≥20KG, 整体承重≥100KG, 抽面加装电解板喷塑增加抽拉强度及可靠性;</p> <p>10. 所有抽屉斗为铝合金型材, 通过加强塑料件连接组装, 保证稳固可靠;</p> <p>11. 抽屉全部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拉手, 流线型设计, 持久精致美观不易变形;</p> |

| |
|---|
| 12. 抽屉内置可任意调节的透明PC滑动隔板，可前后左右调节方格大小，方便药品器械分类存放；抽屉内配置高分子材料防滑垫，起到防滑、耐磨、静音、减震的作用。 |
| 13. 抽屉选用三节静音阻尼滑轨，抽拉顺畅安静，带阻尼回缩功能，可加一次性锁； |
| 14. 标准配件： ABS侧拉板、双排翻斗盒、锐器盒支架、带盖污物桶、不锈钢杂物筐、2抽PC隔板；颜色可选、ABS推手、手套盒支架、手消毒液支架、电子密码锁、可视化台面、安瓶开启器。 |

△可视喉镜

1. 采用可调节多功能手柄，同一手柄可满足婴幼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无需更换。
2. 智能主控芯片，同一主机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
3. 主机屏幕≥3寸，显示分辨率≥640×480
4. 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一键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5. 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1800mAh，工作时间≥120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6. 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
7. 显示器能上下0°～130°转动，左右0°～270°转动
8. 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成像能力不低于16万像素
9. 采用可调节多功能手柄，同一手柄可满足婴幼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无需更换。
10. 手柄滑竿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可承重90KG拉力。
11. 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2. 配套耗材要求：在标。（提供标号）

△气压止血仪

- 1、输出方式：双路输出，适用于上肢或下肢双肢使用；
- 2、电源电压：AC220V±22V，50Hz±1Hz；功率：≥18VA；
- 3、操作方式：精确数字显示，按键操作，微电脑控制；
- 4、工作压力：设定范围：3～100kPa，步距1 kPa；
- 5、工作时间：设定范围：1～120min，步距1分钟；
- 6、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
- 7、阶梯放气：设定工作时间到或按“放气”键时，设备每隔5-10秒进行一次放气，放气压力为2-4kPa，防止患者心、脑突然缺血；
- 8、断电、失电压力保持：出现意外断电时，设备将继续保持止血仪内的气压值，气体的泄漏速率每小时不得大于10kPa。以便维持手术继续进行，保证患者安全；
- 9、紧急阀门装置：可手动紧急放气；
- 10、压力自动补偿功能：设备工作时，实时检测止血袖带内气压，对挤压袖带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调整，实现止血袖带气压稳定；
- 11、提示功能：a、设定工作时间剩余10min、5min、1min时，将有5次“滴—滴—滴”提醒操作人员；b、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蜂鸣器持续“滴”声响，提示操作人员设定工作时间完成；
- 12、外观尺寸：一体成膜ABS材质；

| |
|--|
| 13、延长导气管尺寸：长度不小于4m；每台配2根导气管。 |
| 14、止血袖带尺寸：超大号袖带：2条，大号袖带：2条，中号袖带：2条，小号袖带：2条； |
| 15、推车：标配推车一台 |
| △普通升温毯 |
| 1. 加温方式：采用充气式加温方式。 |
| 2. 运行温度档位：提供不少于4档的运行温度：室温档、低档、中档、高档。 |
| 3. 风速和转速要求：风速：最大风速不低于48 CFM；最小风速不低于41 CFM。 转速：高速转速不低于4700 RPM；低速转速不低于4100 RPM。 |
| 4. 过滤系统：配备高效空气过滤系统，空气过滤器滤孔尺寸≤0.3微米。 |
| 5. 温度感应器：设备需配备不少于3个温度传感器，其中位于出风管口的温度传感器不少于2个，可进行连续监测系统温度，确保出风口气流温度的精准性。 |
| 6. 噪音：高速运行噪音≤53分贝。低速运行噪音≤48分贝。 |
| 7. 内置计时器：具备内置计时器功能，能准确记录使用时间并及时安排维护。 |
| 8. 配套有上身毯≥5、下身毯≥5、全身毯≥5，满足各类患者需求并且配套保温毯采用排水孔的液体处理方式，收集术中液体装置，能预防压疮 |
| 9、安全要求：具备校准、安全系统、温度检测和显示、3D进风口、持续运行能力等功能 |
| 10、设备配备有配套小推车 |
| △医用升温毯 |
| 1. 具有高温危险报警，温控失调报警，加温器件烧毁报警，风机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功能 |
| 2. 高亮度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定温度，加热温度，故障信息，工作状态等信息。可在20秒内完成开机升温，达到预设温度。加温管路可伸缩。 |
| 3. 系统内置报警测试功能，在面板操作即可测试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
| 4.*温度可调范围：温度范围38℃-43℃，0.5℃步进；温控精度±0.5℃。（自然风、温控两种模式） |
| 5. 温度显示误差：±1℃以内 |
| 6. 超温断电保护：超过43℃系统声光报警自动停止加热 |
| 7. 预热时间：从20℃-38℃，20秒以内 |
| 8. 工作噪音小于50分贝。I类BF型，连续运行；IPX1（防滴液的封闭设备） |
| 9. 风量调节：多档风量调节0-5档 0档:15 m ³ /h；1档:25m ³ /h；2档:45m ³ /h；3档:60 m ³ /h；4档:75m ³ /h；5档:85m ³ /h |
| 10. 配备配套可重复使用升温毯：毯身激光打孔出风均匀、面料柔软顺应性好、覆膜设计防裂防透水。一盖一铺。 |
| △亚低温治疗仪 |
| 1. 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或半导体制冷 |
| 2. 输出控制方式:双路二组输出，分别控制 |
| 3. 具备升降温双重功能 |

| |
|---|
| 4. 水温控制范围:4-40℃ |
| 5. 水箱设计:制冷稳定不结冰，无需使用防冻液 |
| 6. 体温传感器:配备腋温或肛温温度传感器，医用级温度传感器 |
| 7. 体温设定范围:目标体温设置范围：33-37℃，测量精度±0.2℃以内 |
| 8. 固化程序:内置常用固化程序，具备自动、手动模式 |
| 9. 屏显交互:≥6寸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水温、体温及工作时间 |
| 10. 外壳材质或工艺:外壳采用优质钣金一次成型，并做防锈漆处理 |
| 11. 噪音控制:正常工作时噪声≤60dB |
| 12. 故障智能诊断:具有代码指示故障，有水温超限报警、体温超限报警、缺水报警、双水温检测差异报警、体温传感器脱落报警和逆温波动报警等声光报警 |

| | |
|---|--|
| 第三包段：手术床、一体化产床、产床、骨科牵引架、高频电刀、电动病床、无菌层流病床、辐射抢救台、脐血流检测仪、T组合复苏器、对接车 | |
| 手术床（8台，手术室6台含马镫3对，产房2台不含平移功能、不含马镫） | |
| 制定参数 | |
| <p>★1. 动力系统采用电动液压方式，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锁定。</p> | |
| <p>2. 手术床具备头腿板互换功能，并有正反方向体位设置功能，以便更安全使用头腿板互换功能。</p> | |
| <p>3. 手术床可一键预设体位：正、反屈曲位（正、反折刀位），一键0位。</p> | |
| <p>4. 手术床包含快速记忆体位和记忆体位功能。</p> | |
| <p>5. 手术床具备多种电动控制方式，包括线控器、无线遥控器、备用面板、脚踏开关。两套功能一致的独立操作系统，确保手术床在一套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运行。</p> | |
| <p>6. 无线控器带LC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手术床关键运动姿态及角度信息（界面仅显示头脚倾和左右倾姿态和角度），即使在手术床停止动作时，关键角度信息常在显示屏显示，方便医护人员了解菌单遮盖下手术床台面角度姿态。</p> | |
| <p>7. 手术床床面框架、手术床底罩和立柱护罩采用304不锈钢制成。</p> | |
| <p>8. 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复合技术，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材料制成，厚度为$\geq 75\text{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洁。</p> | |
| <p>9. 手术床台面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6部分组成。头板、上背板、腿板各模块可拆卸，床板均可透过X线。</p> | |
| <p>10. 手术床可拆卸模块的安装关节处均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即可在不按操作按钮的情况下可将模块快速安装至手术床或者其他模块上，降低医护人员操作难度。</p> | |
| <p>11. 手术床整体式底罩采用304不锈钢材料，表面平整，无缝隙、无凹凸设计，方便底罩清洁。底座厚度不超过150mm要求，方便骨科手术C臂操作要求。底座采用防水设计，避免底座腐蚀生锈。</p> | |
| <p>12. 手术床4个脚轮采用万向脚轮结构，方便移动和旋转，采用电动起落架式电动刹车机构，可确保手术床稳定。</p> | |
| <p>13.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能够直观显示，电池单次充满电可满足≥ 40小时手术需要。</p> | |
| <p>★14. 手术床升降距离$\geq 430\text{mm}$，且最低台面$\leq 600\text{mm}$，即可适用于神经外科等低体位手术需要，又可适用于骨科等需要拍片等高体位手术需要。</p> | |
| <p>★15. 手术床整体通过油路透析，确保手术床出厂时油路系统洁净，手术床经久耐用。</p> | |
| <p>16. 手术床整机满足IPX5防水需求。</p> | |
| <p>★17. 手术床可选配平移功能，可水平双向移动，用于术中透视，移动距离$\geq 340\text{mm}$，头端平移距离$\geq 150\text{mm}$；腿端平移距离$\geq 180\text{mm}$。</p> | |
| <p>18. 手术床开关，等电位柱及电源接口均有防水盖设计，以保证此三个电气接口的防水性能，同时提高可清洁性。</p> | |
| <p>19. 手术床宽度：$520 \pm 20\text{mm}$</p> | |
| <p>20.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geq 30^\circ$</p> | |
| <p>21.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geq 20^\circ$</p> | |

| |
|--|
| 22.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75°；下折≥35° |
| 23.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15°；下折≥85° |
| 24. 手术床不小于承载重量：≥300kg |
| 25.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不小于：600mm-950mm |
| ★26. 台面平移距离：≥ 340mm |
| 27. 马镫技术要求： 多功能型腿架，设备带有气弹簧助力，可以轻松调节 手刹式调节把手，符合人体工程学 足部海绵全包裹设计，保温效果好，减少术中低体温发生 手柄采用自行车刹车把手设计，留有缝隙避免夹伤 足底部有操作图示方便使用 长度：小于1000mm 自重：不大于6.5kg 能承受的最大患者体重：160kg 适用于10*25mm边轨 腿架的角度调节范围：外展25°（±）5°，内收9°（±）5°，上折85°（±）5°，下折35°（±）5° |
| ★28. 手术床使用年限≥10年 |
| △29. 基本配置：电动手术床主床，配记忆海绵床垫 头板 上背板 主机（包含下背板，坐板） 分体式腿板 备用面板，手持控制器，无线控制器 托手架一对（含夹持器） 麻醉屏架（含夹持器） 腰部约束带二对 腰托一对 肩托一对 简易托腿架一对（含夹持器） |
| 一体化产床 |
| 制定参数 |
| 1. 参数：LDRP产病床，供妇产科诊查、分娩、休养及施行一般产科手术用。（提供医疗注册证证明） |
| 2. 背板折转角度：≥63° |
| 3. 臀板上折角度0~15度，背板座板连动（防止产妇臀部下滑造成安全隐患，便于保护会阴，方便侧切与缝合） |
| 4. 高低升降：500--850mm（不含床垫） |
| 5. 床面倾斜角度：≥12度 |
| 6. 承重功能：整体承重：≥230kg； |

| |
|---|
| 7. 脚板最大外摆角度: ≥ 90 度, 脚板最大上折角度: ≥ 90 度 |
| 8. 床垫厚度 ≥ 130 mm, 接缝处采用激光无缝焊接技术, 床垫具有阻燃设计。床垫为两套纳米银离子材质和高密度凹凸记忆海绵复合而成, 内套便于消毒, 更换, 清洗。外套头部可套于床体背板上, 可防止床垫左右滑动。外套臀部有专用特制的不锈钢卡扣固定, 防止上下滑动, 脱卸方便。 |
| 9. 护栏为双侧内嵌, 内外设有操作按键; 护士与产妇可同时控制按键, 方便双方共同调节产妇舒适度体位。 |
| 10. 护栏具有一键式释放装置 护栏升降距离 ≥ 400 mm下降后可收于床面下, 实现零间隙转移。 |
| 11. 双侧即时单键CPR释放功能。 |
| 12. 整床设计最低位反弹保护功能, 后倾反弹保护功能及辅助台低位保护功能。 |
| 13. 感应式夜灯可在手动和自动间切换, 方便产妇夜晚上下床。(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
| 14. 整床带有蓄电池, 和蓄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 便于在停电应急状态下使用, 并配备有显示电量剩余百分比的显示系统, 断电时可更好的观察电量。 |
| 15. 床底两侧配备与床体一体的两组辅助控制器, 辅助控制器具有自锁保护功能, 防止分娩时误操作。 |
| 16. 搁腿架脚蹬一体化设计, 带有防滑颗粒和脚掌垫符合人体工程学, 既可当分娩脚蹬使用, 又可当搁腿架使用。 |
| 17、移动式助产把手, 三档可调, 以适应不同身材产妇使用; |
| ★18、整床使用年限: ≥ 10 年 |
| 19、通过CE认证, ISO9001认证, ISO13485认证。 |
| 产床 |
| 制定参数 |
| 1、产床板由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三部分组成。背板、臀板可升降; 腿板具有可拆卸、可平移(带4条腿、静音万向轮、刹车)等多种功能。背板、臀板、床面高低升降等部位调节方式为电动操作完成。 |
| 2、产床主机为电动液压电机, 安全电压为AC220V50HZ, 无需稳压器, 操作安全平稳无噪音。 |
| 3、独立机械脚踏式控制刹车系统, 锁定机构确保产床绝对稳固。底座脚轮采用万向脚轮结构, 方便移动和旋转。 |
| ★4、提供V型切口或直边床垫供医院选择。 |
| 5、配置的污物盆为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托架伸缩长700mm-800mm。 |
| 6、产床长度 ≥ 1900 mm; 宽度 ≥ 600 mm;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 600mm/1070mm; 台面前后倾角度: $\pm 30^\circ$; 背板折转角度: $+80^\circ / -10^\circ$ 。坐板: $\geq 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腿板: $\geq 750\text{mm} \times 600\text{mm}$; 背板: $\geq 750\text{mm} \times 600\text{mm}$; 承重: $\geq 230\text{kg}$; 地板: $\geq 9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 |
| 7、基本配置: 托腿架2对(配套约束带、含夹持器); 有线遥控器1个; 托手架一对(配套约束带、含夹持器); 麻醉屏架1个(含夹持器); 配套不锈钢手术圆凳(不带轮) ≥ 4 个。 |
| 8、产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 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提供油路透析技术证书) |
| 9、脚板支撑架, 可调节产妇脚部到适当位置。 |
| ★ 10、床垫外套面料为皮革材质, 无缝粘合防污水, 柔软、舒适。床垫材质为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 厚度 ≥ 75 mm, 舒适、柔软, 防腐、防臭, 易清洗。 |

| |
|---|
| 11、整床床架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永不生锈，坚固耐用。 |
| ★12、通过ISO9001及13485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CE及FDA认证。使用年限≥10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或说明书） |
| 骨科牵引架 |
| 1. 骨盆托板、两根悬臂、会阴抵柱为碳纤结构，便于术中透视。 |
| 2. 牵引架为模块化结构，其中转接器、适配器、碳纤悬臂、骨盆托板、骨盆托板垫、碳纤会阴抵柱、牵引器夹持器、牵引器夹持器均可拆卸，术中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单侧组装或者双侧组装。 |
| 3. 牵引架承重不小于135kg。 |
| 4. 碳纤悬臂长度不小于1600mm，悬臂360°可透，且满足如下要求： |
| 1) 截面长×宽满足70x50mm，以实现良好的力学效果。 |
| 2) 悬臂关节可在水平方向旋转180°。 |
| 3) 单根悬臂的自重不大于5.0kg。 |
| 5. 牵引器牵引行程不小于150mm，且满足如下要求： |
| 1) 牵引器可提供的牵引力不小于650N。 |
| 2) 牵引器提供牵引距离刻度提示，刻度提供“cm”和“inch”两种单位。 |
| 3) 牵引器提供标准的25*10mm安装接口。 |
| 4) 牵引靴在牵引状态能实现360°旋转。 |
| 6. 骨盆托板长度不小于340mm，且满足如下要求： |
| 1) 前端能提供左右两个会阴抵柱安装孔。 |
| 2) 骨盆托板垫为记忆海绵材质，厚度不小于60mm。 |
| 7. 碳纤会阴抵柱 |
| 1) 会阴抵柱由圆柱和包裹圆柱的软垫组成。 |
| 2) 会阴抵柱的圆柱材质为碳纤维。 |
| 8. 悬臂夹持器 |
| 1) 悬臂夹持器具有附件夹持接口，可安装支撑杆直径小于16mm的附件。 |
| 2) 悬臂夹持器可在悬臂上全程移动。 |
| 9. 与手术室手术床匹配，配套使用 |
| 10. 每台牵引架需提供两个碳纤悬臂，两套牵引器，两套牵引靴。 |
| 11. 配套带轮牵引架的置物车，推置方便。 |
| ★12. 整床使用年限：≥8年 |
| 高频电刀 |
| 制定参数 |
| 1、临床应用：新一代智能高频发生器和传感器技术，适用于普外科、妇科、泌尿外科、心胸外科、乳腺外科、肝胆外科、神经外科等所有外科腔镜和开放手术。 |
| 2、单极电切：最大输出功率≥300W，最大输出功率可在功率峰值系统支持下可提高20%左右，具备自动电切，高能电切，无血电切等多种切割模式，每种电切模式下≥8种效果可调。 |

| |
|---|
| 3、单极电凝：最大功率≥200W，电凝模式≥3种，具备柔和电凝，强力电凝等多种电凝模式，每种电凝模式下≥8种效果可调。 |
| 4、双极功能：最大电切、电凝功率≥90W，≥8种效果可调。可连接双极器械，边切边凝，精细分离，且能高温高压重复使用。 |
| ★5、程序储存：9组功率预置，能自由命名，无需每次开机设置，可直接进入相应手术程序，术中可随意调整。 |
| 6、低电压设计：有利于保护腔镜，提高手术安全性，单极电切最高电压≤1550V；单极电凝最高电压≤2500V；电凝峰值电压≤4300V； |
| 7、病人安全监测系统：具备中性回路电极智能安全检测系统，可检测负极板双回路接触情况及病人负接触数值信息，能存储所有病人负极板报警信息，随时调用检查。 |
| 8、错误报警：具备开机系统硬件软件自检功能，遇故障时报警，自动存储错误报警记录，在液晶屏上实时中文显示报警信息提示，存储≥200组以上历史错误信息，并可实现远程诊断。 |
| 9、功率输出智能控制：由功率峰值控制系统自动探测组织密度变化，依据实际阻抗的变化自动调整实际输出功率，自动控制输出功率，保障切割效果均匀，减少出血，减少碳化。 |
| 10、可升级性能：预留接口，可升级氩气刀、抽烟系统、冲洗系统等。 |
| 11、高频发生器频率≤350 KHZ |
| ★12、使用年限≥ 10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
| 13、配套单双极脚踏、小推车、单双极电凝线各1 |
| 电动病床 |
| ★1、规格：床板长≤2000mm，全长≤2210mm；床板宽≤860mm，全宽≤980mm，高低升降范围425~775mm，床体升降范围≥350mm（床板到地面的高度）。（提供佐证材料） |
| ★2、床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床面板带有透气孔，抗酸碱、耐腐蚀、耐退色内外防锈，能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 |
| 3、功能：体位调节功能背部升降范围≥0~70°，膝部升降范围≥0~25°，高低升降范围≥490~840mm，整体倾斜范围≥0~12°，心脏椅位，一键复位。 |
| 4、背部床板在上升的同时，减少把患者的背部皮肤往下拉，另外背部上升时减轻上半身和臀部推往脚侧，预防由于腹腔内脏受压而引起的并发症，可提供图示说明。 |
| 5、头尾板：可拆卸式，采用树脂材料，床尾板设置安全指示标签。床头尾版具有锁定装置，可快速拆卸。 |
| 6、头脚板分别设计≥2处推行防滑坡度设计，配有模块化的防撞轮装置， |
| 7、护栏：四片式分体式升降护栏，在床面板上，保护患者的安全。 |
| 8、护栏上设置30度刻度线，用于明确背部升起30度的角度（有助于临床VAP肺炎预防时经常确认的细节之一） |
| 9、护栏上设置蓄电池电量显示器，可清晰显示蓄电池状态。 |
| 10、护栏上设置病床最低位显示灯，可清晰显示病床是否达到最低安全位置 |
| 11、控制器：全床共计≥3个控制，分别为：≥1个遥控器，≥2个护士操作面板。 |
| 12、床板两侧，各设置手动CPR装置1套；各设置5个束缚装置，用于捆绑特殊病患。 |
| 13、脚轮为直径≥ 125mm静音脚轮。 |
| 具备中控刹车系统，四轮同时固定 |

| |
|---|
| 14、蓄电池接头支持快插快拔。 |
| 15、标配高档配套静态防褥疮床垫：外套：表面TPU薄膜复合，两侧带有4个把手可协助转移患者，经防霉、抗菌、阻燃处理，可阻挡病菌，阻抗血融病原菌等多种病菌（提供检验报告）；尾部拉链式设计，面料可拆卸水洗。内芯：适合人体曲线的软硬双层记忆海绵 |
| 16、专业医用电机 ≥3只； |
| ★17、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 |
| 无菌层流病床 |
| 1. 该器械尺寸：长*宽2.3*1.1米（±10%），装有静音脚轮可在病房内外随意移动，带刹车。 |
| 2. 空气净化消毒等级：IS05级，即百级。 |
| 3. 无菌消毒室消毒灭菌率：大于99.9%。 |
| 4. 无菌消毒室无菌效果：沉降菌≤1个CFU/平皿。 |
| 5. 智能电脑触控显示屏：智能电脑触控液晶屏控制器（带遥控），电源开关、杀菌、照明、风机高中低三挡触控遥控可调。 |
| 6. 空气洁净度预判断：控制系统自带激光传感六通道空气质量监测仪，可显示粒径≤0.5 μm的尘埃数量并能预判断室内无菌等级（百、千、万）。 |
| 7. 风动箱≥三级过滤，可加强保护机组和滤芯的使用寿命，回风口科轴式水平开关设计，便于清洁。 |
| 8. 风速为0.2~0.25m/s，室内维持正压、自净时间≤20分钟。 |
| 9. 实测噪音：≤49dB（低噪音风机）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
| 10. 智能触控液晶屏功能：可精确显示罩内温度、湿度、空气污染等级、紫外线灯和过滤系统累计工作时间及寿命剩余显示、紫外线灯与照明灯安全互锁功能、一键开机智能更换合理档位；预留无线接口功能。 |
| 11. 必备卫生用品：双轨道双卫生围帘（可沿轨道滑动的绿色外围帘、可滑动透明卫生内围帘、长围帘与导轨之间的间隔配备卫生短围帘）。 |
| 12. 应急开关，在主控制面板发生故障时可启动应急开关，不耽误患者和临床使用。 |
| 13. 具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单人无菌室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登记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14. 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 |
| 辐射抢救台 |
| 制定参数 |
|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
| 2、输入功率：≤600VA |
| 3、设备具备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
| 4、设备具备可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
| 5、设备具备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
| 6、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
| 7、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档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
| 8、产品具备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

| |
|--|
| 9、设备具备前面板温度校正功能； |
| 10、具备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避免辐射台超温运行； |
| 11、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无需移动婴儿即可进行拍片； |
| 12、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 13、具备APGAR评分计时功能； |
| 14、具备RS-232接口。 |
| 15、肤温控温范围：32℃～37.5℃ |
| 16、肤温显示范围：5℃～65℃ |
| 17、控温精度：≤0.5℃ |
| 18、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
| 19、床面温度均匀性：≤2℃ |
| 20、辐射箱水平角度调节范围：0°～90° 双向转动 |
| 21、婴儿床倾斜角度可调范围：三档可调 |
| 22、APGAR评分计时：运行至50''～1'、4' 50''～5'、9' 50''～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
| 23、具备多种报警提示功能：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
| 24、通过ISO9001及13485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CE及FDA认证。使用年限≥8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或说明书）。 |
| 脐血流检测仪 |
| 制定参数 |
| 1、自动计算、显示胎盘血循环状况的S/D、RI、PI、FVR等特征指标。 |
| 2、实时显示脐血流彩色声谱图，双方向血流自动识别，双通道立体声血流音监听。 |
| ★3、配备品牌一体化电脑，显示器≥18.5寸，工作电脑（含键盘、鼠标）和脐血流主机安装在一体化合金移动支架系统上，配置探头架易放端口，可任意调节支架高度，移动方便。 |
| 4、精确十字坐标测量，实时精确显示谱图上每一个点。 |
| 5、机内配备正常范围参考图表，便于对照诊断，允许医生修改，便于临床科研。 |
| 6、实时连续显示脐血流彩色声谱图，拖动滚动条或直接通过鼠标可任意截取一段典型图谱进行分析。 |
| ★7、胎儿脐血流检测频率：超声频率5.0MHz，探头灵敏度高，双方向血流自动识别，双通道立体声血流音监听，血流速度测量范围：5cm/s～100cm/s，提供检测报告。 |
| 8、波形记录：记录脐血流波形及自动计算检测指标：FVR、FHR、S/D、PI、RI、TAV、T1、T2、α（加速角）、SW、CVPI、CVRI、SBI，指标重复性好，特异性强。 |
| 9、数据库可保存10万个以上档案，可以输入、查询、统计、回放历史档案；归一化管理，每名孕妇多次检查只需一次建档。 |
| 10、打印方式：彩色喷墨打印。 |
| ★11、通过TUV/CMD的ISO13485及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具有胎儿脐血流检测仪注册证，符合国家要求收费标准。 |
| 12. 使用年限≥8年。 |

| T组合复苏器 |
|---|
| 制定参数 |
| 1、适用复苏对象：体重≤10Kg |
| 2、工作环境：温度：-18℃~+50℃；湿度：≤95% |
| 3、复苏气体氧浓度：21~100%（依据气源供应氧浓度） |
| 4、复苏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要求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
| 5、总体质量（包含附件）：≤2Kg |
| 6、压力表量程：-10~80cmH20；精度：±2%满刻度 |
| 7、最大安全压力（Pmax）设置范围：1~60cmH20； |
| 8、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 |
| 当流量为5L/min时，1~57cmH20； 当流量为8L/min时，2~58cmH20； 当流量为10L/min时，3~59cmH20； 当流量为15L/min时，5~60cmH20 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5L/min时，0~8cmH20； 当流量为8L/min时，0.2~17cmH20； 当流量为10L/min时，0.5~23cmH20； 当流量为15L/min时，1~28cmH20 |
| 9. 使用年限≥8年。 |
| 对接车 |
| 1. 规格：全长≤1930mm，全宽≤667mm，最低高度≤510mm，最高高度≥850mm，背部升降≥70°。 |
| 2. 安全工作载荷≥170KG。 |
| 3. 背部升降系统：背部升降采用静音气弹簧控制。 |
| 4. 高低调节：金属材质摇杆系统，过载保护功能，不易折断。 |
| 5. 护栏板：PP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高度≥260mm，患者更安全，也可以水平固定，增加床体宽度，让输液者的手臂有舒适的放置处；并具有双安全锁进行锁定，防止误操作，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 |
| 6. 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方便护理时知道背部升起的角度；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防止导管滑落，方便输液引流。 |
| 7. 脚轮：四个直径≥150mm的脚轮，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 |
| 8. 配置有一个含碳导电脚轮（有区别），起到接地作用，将静电随时转移到地面。 |
| 9. 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第五轮可以独立进行拆装维修。 |
| 10. 床体下有二段式托盘，托盘分为大小、深浅不同的两部分，设有≥6个漏水孔，使用方便，托盘承重≥10Kg，托盘厚度≥5mm整体承重更好。 |
| 11. 氧气瓶搁架，可放置氧气瓶并且可以进行旋转，不用时可以收纳在床体下方，使用时可以 |

| |
|---|
| 旋转出来。 |
| 12. 转运床垫：面料表面防水处理，易于清洗，四角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防静电3段式构造，只需一人操作即可以平行对接和转运病人。 |
| 13. 配备2个过床板 |
| 14. 使用年限≥8年。 |
| △附属设备技术参数 |
| △不锈钢脚踏 |
| 整体以优质304不锈钢材料制作而成，上铺防滑垫 |
| 具有经久耐用，外形美观等特点 |
| 规格：416mm×296mm×150mm |
| △吊腿架 |
| 制定参数 |
| 样式一：吊腿架5个： 采用SUS304不锈钢制作，吊架采用Φ38圆管制作， 保证产品的稳固及强度， 配置四只豪华脚轮，前面两只带刹车功能，达到谱尼测试标准，脚轮内置轴承滑动，可防杂物缠绕、静音、耐磨，整车移动灵活，承重大于40kg |
| 样式二：吊腿架10个： 不锈钢制作，均为优质SUS304不锈钢； 脚为三爪式脚架，放置平稳； 输液杆为双钩可调式； 外形尺寸：Φ425mm×(1400~2000)mm |
| △器械车 |
| 每套器械车数量为6个（每套含3个器械车，1个三层车，1个扎针车，1个置物车）； |
| ①3个器械车参数：整体以优质304全不锈钢材料制作，厚度1.0±0.1mm，管材Φ25×1.0mm，无焊缝，避免藏污纳垢，杜绝多次污染。 台面模具冲压拉伸一次成形，拉伸尝试为≥8mm，角度小于1.5°，无焊缝。避免藏污纳垢，杜绝多次污染。 大、中、小号三组套叠，其中大号台面三方带围栏， 小号分为两层。 大、中车中部和底部有加固拉杆，整体稳固。 整车配置四只4"豪华脚轮，前面两只带刹车功能，达到谱尼测试标准，脚轮内置轴承滑动，可防杂物缠绕、静音、耐磨，整车移动灵活。 |
| 外形尺寸： 小号 750mm×490mm×800mm 中号 850mm×530mm×850mm 大号 950mm×610mm×900mm 整车配置四只4"豪华脚轮，前面两只带刹车功能，达到谱尼测试标准，脚轮内置轴承滑动，可防杂物缠绕、静音、耐磨，整车移动灵活。 |

| |
|--|
| <p>②三层车 全优质304不锈钢材料制作，管材厚管材厚 $\Phi 25 \times 1.0\text{mm}$, 板材厚 1.0mm; 三层台面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并安装有护栏，以防止器械滚动落地； 脚轮采用静单万向轮，负荷强度高，运转灵活、无噪音、耐磨性比普通橡胶高5倍； 尺寸 $825\text{mm} \times 505\text{mm} \times 1100\text{mm}$</p> |
| <p>③扎针车：采用优质304材质制作而成，两层台面带三方围栏，带抽屉，污物桶； 底部带四个静音万向轮，其中两个带刹</p> |
| <p>④置物车：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管材厚 $\Phi 25 \times 1.0\text{mm}$, 板材厚 1.0mm; 两层台面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并安装有护栏，以防止器械滚动落地； 脚轮采用万向轮，负荷强度高，运转灵活、无噪音、耐磨性比普通橡胶高5倍； 尺寸为：$800 \times 450\text{mm} \times 890\text{mm}$</p> |
| <h3>△手术间圆凳</h3> |
| <p>整体以优质304不锈钢材料制作而成，轻便灵活；</p> |
| <p>凳面采用不锈钢3mm板材压模成形，具有经久耐用，外形美观等特点；</p> |
| <p>脚底装有防噪防滑封头，安全可靠；</p> |
| <p>高低可调，凳面可任意旋转升降，升降调节范围为300mm；</p> |
| <p>规格：$\Phi 395\text{mm} \times (500\text{mm} \sim 800\text{mm})$</p> |
| <p>四条腿，腿上不带轮，腿与地面接触部分带保护套。</p> |
| <p>配可拆卸防水布袋、SUS304不锈钢污物袋车15个，要求如下：</p> |
| <p>外形尺寸：$560\text{mm} \times 560\text{mm} \times 870\text{mm}$, $\pm 10\%$, 静音轮</p> |
| <p>配304优质不锈钢五层无菌物品存放架8个，要求如下：</p> |
| <p>管材式带刹车静音轮，每层搁物面间距相同，外形尺寸：$1500\text{mm} \times 550\text{mm} \times 1930\text{mm}$, $\pm 10\%$</p> |
| <p>配无菌柜6个，要求如下：</p> |
| <p>优质304全不锈钢材，板厚 $\geq 1.0\text{mm}$, 二节、五层、四门，柜门带锁，带四个抽屉，抽屉滑道采用三节式合资高级静音滑道，活页采用排版式活页，内部搁板可调</p> |
| <p>外形尺寸：$1100\text{mm} \times 420\text{mm} \times 1900\text{mm}$</p> |
| <h3>△体位垫</h3> |
| <p>每套头圈数量为15个；每套足跟垫为15对；</p> |
| <p>为手术患者提供良好、舒适、稳固的体位支撑，减少手术时间，最大限度分散压力，减少压疮的发生和神经损伤。</p> |
| <p>主要材质：高分子凝胶，不含硅胶、乳胶；流体垫由聚氨酯外衬，软聚硅酮颗粒，硅油三种成分配比而成</p> |
| <p>具有手术体位垫产品与人体皮肤无刺激、无致敏、无细胞毒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p>特殊手术用体位需配套流体垫，其形态至少为半流体状，重复使用。塑形后记忆任何形状，并零压力长时间维持体位功能。适配独有保护套，不影响塑形效果，防水防污，易于清洁</p> |
| <p>能透过X线等放射线，CT检查及放射治疗时均可使用，绝缘抗静电，有良好的耐候性，耐候温度从-29°C至+90°C（提供耐高温检测报告）</p> |
| <p>产品本身不支持燃烧，并具有良好的阻燃性，（需提供第三方阻燃实验报告）</p> |
| <p>产品材质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ROHS环保检测报告具备ISO13485国际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

| |
|---|
| 系认证， 环保无污染，对人体无不良反应，无毒无害。 |
| 防水等级≥IPX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易清洗，消毒方便，可用酒精等无腐蚀性消毒液消毒。 体位垫具有对于破损表面修补的专用表膜修补胶片 |
| 头圈（3个U型的，12个圆型的） |
| △托盘 |
| 采用优质不锈钢304材料制作， 盘面整体高度可调节（用插销式），升降幅度在0~350mm之间；托盘面可调节。 |
| 用三寸万向轮，底部两种各装有四只万向脚轮；两只带刹车。 |
| 表面整齐，结构牢靠，做砂光处理。 |
| △医用不锈钢垃圾篓 |
| 制定参数 |
| 外形尺寸：826×388×750mm （25个） |
| 采用304不锈钢制作，分为两个圈，可分类回收污物。带四个静音万向轮（≥3寸）。焊接牢靠，表面不得有锋棱，毛刺，疤痕，外表面抛光处理。 |
| 污物袋圈按装污物袋卡，立柱上有圆筒装置（放置扎绳）。 |
| 含25个配件（污物踢桶架）：附件参数如下： 25个污物踢桶架：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料制作而成； 5只2寸脚轮，配防撞圈 外形尺寸：416mm×290mm×150mm |
| △检查床 |
| 1、长180CM，宽58CM，高80CM，±5cm |
| 2、床体材质为不锈钢或铝合金，需支持多角度调整（如头部及臀部升降、截石位等），分段式床板；2. 可拆卸或折叠腿托（材料为软垫包裹的金属支架）；3. 床面配软垫（采用抗菌图层或一次性防水垫，接缝处无缝处理，预防交叉感染。4、配备配套脚踏 |
| △低压吸引器 |
| △医用冰箱 |
| 有效容积：60~80L。 |
| 储存温度：2~8℃（可调）。 |
| 材料：外部为优质结构喷涂钢板，防腐蚀、抗氧化、易清洁。 |
| 样式：立式 |
| 门体结构：双层钢化玻璃门，带电加热膜，外门配有拉手，配备自动回弹门体，带锁。 |
| 功能：（1）箱体内置精密温度传感器，保持箱体内部2~8℃精确稳定，温度设置精度0.1℃； （2）具备多重报警功能：超温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等；（3）具备声音和灯光闪烁的报警方式。 |
| 层架数量：配备≥3个可调节高度优质钢丝浸漆搁架，带标签卡槽。 |

| |
|---|
| ≥1个测试孔。 |
| 知名名牌高效压缩机，节能静音。无氟环保制冷剂。 |
| 电器安全：（1）断电后，备用电池可显示并报警≥48小时（2）密码保护功能，防止参数随意调整（3）延时启动功能。 |
| 符合GSP认证标准，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有ISO9001、ISO14001等认证证书。 |
| △输液加温设备 |
| 制定参数 |
| 技术参数要求 |
| 1、双通道加温器主机及配套附件，一体化支架提手，方便移动仪器和固定加热管； |
| 2、加热模式：全程包裹式加温，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热量不流失，适合寒冷环境使用； |
| 3、温度可调范围：33℃-41℃，连续可调，增率0.1℃，控温精度为0.1℃； |
| 4、显示屏：微电脑PID闭环温控系统，配置高亮度彩色显示屏，尺寸≥80*90mm； |
| 5、按键、屏幕方便消毒，符合感控要求； |
| 6、机器运行时同屏六参数显示包括：加热时间，设定温度，加热温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 |
| 7、直接加温常规品牌输血输液管路，无需特殊耗材，节约使用成本； |
| 8、安全控制：系统内置报警测试功能，在面板操作即可测试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
| 9、超温断电保护：超过42℃系统声光报警自动停止加热； |
| 10、低温报警：低于32℃系统声光报警提示低温； |
| 11、加热系统：可同时连接两条加热管，可单独设定每条加热管的温度并恒温控制； |
| 12、预热时间：从20℃-36℃小于2分钟； |
| 13、加热管结构：二组独立温度传感器，发热均匀，加温效果好； |
| 14、加温管尾部开口≥45°，扩口设计，符合护理安装和感控要求； |
| 15、加热管，1.0米，1.2米各3套 |
| 16、加热管可选内径≥3种，其中一条为内径14.5mm具备特殊加温需要，一条内径3.5mm或5mm常规加温； |
| 17、电气安全保护类别：I类； |
| 18、电气安全保护级别：BF型，防除颤保护； |
| 19、防潮保护级别：IPX2； |
| 20、工作方式：连续运行； |
| 21、电源：a. c. 100-240V/50-60Hz； |
| 22、输入功率：≤200VA（伏安）； |
| 23、通过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

(2) 履约地点：设备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使用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设备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 (采购人) | | 乙方 (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单位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甲方联系人 | | 乙方联系人 | |
| 甲方联系电话 | | 乙方联系电话 | |
| 甲方通信地址 | | 乙方通信地址 | |
| 甲方邮政编码 | | 乙方邮政编码 | |
| 甲方电子邮箱 | | 乙方电子邮箱 | |
|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甲方开户名称 | | 乙方开户名称 | |
| 甲方开户银行 | | 乙方开户银行 | |
| 甲方银行账号 | | 乙方银行账号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

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

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问题，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并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适当的固定、紧急应对措施等。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执行。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对在合同履行及产品使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资料等）均应保密。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本项目产品不做回收。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软件免费升级。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按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金额 0.1%计算，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延迟交货不包括因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货方案等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为_____。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段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限 | |
| 其他声明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产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运费及保险费 | | | | | | | | |
| 5 | 安装及调试费 | | | | | | | | |
| 6 | 其它费用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小写：（¥ 元）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一) 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偏差表

| 项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偏差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表格由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附属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

| 项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附属设备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 2、表格由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 | 更换频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所列维保内容不得低于行业标准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备注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供货方案等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该材料内容。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我公司（或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